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关于对浪新路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浪新路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浪新路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的调查反馈，浪新路与嘉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菱湖大道与嘉业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）位于华庄街道友谊村范围内，经确认该地块范围内原为自然村，无工业企业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22日

